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2〕3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泉州市博恒泓禹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粒、合成粉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博恒泓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博恒泓禹科技有限公司塑胶粒、合成粉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及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群贤村，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5558m²，年产塑胶粒 6000 吨、合成粉末 500 吨。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经收集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合成粉末生产线的投料、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塑胶粒生产线的密炼、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后外排，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

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次品塑胶粒、地面清扫尘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leq 1.68 吨/年，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2.016 吨/年）。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